

各位主內神長、堂區主任、修女、傳協主席、兄弟姊妹，大家平安！

第五十一屆「國際聖體大會」將於 2016 年 1 月 24-31 日在菲律賓的宿霧舉行，這是普世教會性「朝拜聖體」的共融祈禱，必將是盛況空前的聚會。

- 一、機會難得：四年才舉行一次的大會，由「宗座國際聖體大會委員會」定期地在不同國家舉辦國際聖體大會，這次大會就在我們的鄰居菲律賓舉辦，距離上次在亞洲舉行的時間已經相隔五十多年了。
- 二、場地適合：宿霧是菲國第二大都市，也是國際觀光勝地，風景優美，氣溫不冷不熱，陽光普照日麗風和而且不是雨季，朝聖祈禱兼觀光旅遊，可得靈修成長也讓身心舒暢，一舉數得。
- 三、大會節目：聖體聖事是我們信仰的核心，也是在靈修和神學上所蘊藏的財富和禮儀生活上的具體行動，大會安排了既充實又很現代的規劃，男女老幼都能沁潤在聖寵中，讓我們學習靈修上的鍛鍊，並增強信仰生活的熱誠，感受普世教會大家庭的包容力。
- 四、組團報名：台灣各教區都發動組團前往參與大會活動，我們教區由主教領軍，已經與「大葉旅行社」「大吉旅行社」協商過，由兩家旅行各組一團，兩團的行程都規劃出來，請大家參考。「大葉旅行社」的行程由鄭美麗姊妹負責，隨團神師由主教擔任；「大吉旅行社」的行程由張慈嫻姊妹負責，隨團神師由宮高德神父擔任。

但願各位神長、堂區主任、修女、傳協主席多方鼓勵教友報名參加朝聖，參閱附件資料的說明，向堂區教友解釋「國際聖體大會」舉辦的意義，以及參與者能獲得靈魂的神益與天主慈愛的恩寵。

肅此 敬頌

天主保佑

秘書長 宮高德神父 敬上

參閱附件：

宗座國際委員會使命及歷史

宗座國際聖體大會委員會（*The Pontifical Committee for International Eucharistic Congresses*）是在1879年由教宗良十三世成立的，其辦事處在羅馬聖嘉禮殿堂（*Palace of St. Callixtus*），而其更新的章程是在1986年從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得到正式的認同。

國際聖體大會的使命

宗座國際聖體大會委員會成立目的是「要我們主耶穌基督在祂聖體的奧蹟裡更被人認識、愛戴、服事，藉著聖體大會的國際慶典成為教會生活及教會救世使命的中心。」為要達到以上這牧靈的目的，有以下的使命：

——要求各主教團及宗主教區會議（*Patriarchal Synod*）任命一國家聖體大會代表，其任務為準備《國際聖體大會》，而且，若有必要，成立全國聖體委員會，取得當地教會之批准及協助；

——鼓勵並支持任何符合教會規則、目的是要發展對聖體奧蹟各方面的了解和參與的行動：從舉行感恩祭到彌撒以外的敬禮，甚至包括在個人及團體生活散發出來的效果；

——要求國家聖體代表員或委員會提供有關在他們國家的聖體運動的資料和文件；

——願意鼓勵不同教友團體去加強對聖體奧蹟在各方面的敬禮，並參與和協調籌備工作，從慶祝聖體聖事到彌撒外（*extra missam*）的活動。

國際聖體大會的歷史

國際聖體大會於19世紀下半期在法國開始，那是歸功與一位名叫艾蜜莉·塔蜜絲儀（*Emilie Tamisier*，1834 - 1910）的女平信徒。她受到被稱為聖體宗徒——聖艾瑪（*Peter Julian Eymard*，1811-1868）的啟發因而獲得靈感，在法國北部靠近比利時邊界的里爾城（*Lille*）舉辦了首次的國際聖體大會。她這活動獲得教友、神父和主教的協助，共襄盛舉，得到教宗良第十三世的祝福。當次聖體大會的主題是：「聖體拯救世界」。的確，大家都相信，更新對基督在聖體裡臨在的信仰，能提供方法去補救宗教信仰上的無知和冷淡。

最初幾次的聖體大會都是受到一個活潑的信德所啟迪——相信耶穌基督在聖體聖事中真正的臨在。因此，朝拜聖體的精神，尤其是在莊嚴的明供聖體和聖體遊行的儀式中，便表達出來，以慶祝聖體的勝利。根據教宗碧岳十世有關常領聖體（1905年《*Sacra Tridentina Synodus*》），以及兒童領聖體的文獻（1910年《*Quam singularis*》），聖體大會的準備工作及慶典都成為了培養成人常領聖體和兒童們初領聖體的機會。

國際聖體大會的推廣

在教宗碧岳十一世的任期中，聖體大會變成了國際性，開始在各大洲不同的國家裡舉行，因而多了一個傳教性的幅度，並且將其焦點放在「再度福傳」上（這原是為準備1937年馬尼拉聖體大會的基層工作時使用的表達方式）。

從1960年在慕尼黑第37屆國際聖體大會開始，國際聖體大會便被稱為「城市聚會處」(*statio orbis*)，以聖體聖事慶典作為各種聖體敬禮及其表達方式的中心與高峰。

「城市聚會處」，此一教會學 (*ecclesiology*) 的拉丁文詞彙，是由當時德國耶穌會著名禮儀專家——Josef Jungmann神父所創造的，為表達普世教會與地方教會蘊含在聖體聖事裡的共融及密切關係。意即：聖體聖事同是普世教會與地方教會的生命及中心，地方教會是由主教帶領的，但普世教會並不是所有地方教會 (教區或主教團) 的總數，而是基督的代表——教宗透過主教們在全世界不同地方帶領的同一個教會。

因此，在每次的國際聖體大會，為表示此教會的本質，都一定會有一位教宗特使 (*Papal legate*) 代表教宗去參加大會，並主持大會閉幕典禮的彌撒。

因此，舉行彌撒的地點 (一般為大球場)，便用拉丁文稱為「 *statio orbis* 」 (中文暫譯「城市聚會處」)，該詞彙原指在羅馬帝國時代，每個城市都有一地方指定給士兵聚集在一起，等候羅馬君王發令，故用來表示天主子民在基督的代表——教宗的領導下而聚集一起，因而顯示出羅馬與地方教會的共融和一體性。

台灣也將組團參與盛會

1963年，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禮儀憲章》 (*Sacrosanctum concilium*)、宗座禮儀與聖事部的指令《聖體奧跡》 (*Eucharisticum mysterium*) 第67項，特別是1973年出版的羅馬彌撒經書 (*De sacra communione et de cultu mysterii eucharistici extra missam*) 第109-112條，解釋及指出了在準備聖體大會時要遵守的一些原則，其中包括需要關注現代的重要問題、如基督徒合一及宗教交談。

明年2016年1月24-31日在菲律賓宿霧舉行的國際聖體大會將會是第51屆。主教團 (聖體大會代表) 會在總團長蘇耀文主教帶領之下組團參加。相關詳情，敬請屆時參看主教團聖體大會網站：www.catholic.org.tw/eucharist。